

#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卫生监督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媛媛

联系电话：2278812

填报日期：2021年6月15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梅州市卫生监督所是 2002 年 4 月挂牌成立的卫生法律法规执行机构，受市卫生健康局的委托承担卫生监督执法职能，为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单位（2008 年批准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负责组织实施市卫生健康局的卫生监督执法计划；指导、监督下级卫生监督所开展监督执法工作；执行市卫生健康局交付的面向社会的公共卫生、学校、职业、放射、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健康相关产品、传染病、消毒、医疗机构等卫生监督和行政执法任务；参与对危害公共卫生中毒事故、医疗事故、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受理卫生许可和执业许可的申请及健康相关产品、医疗广告的审核以及市卫生健康局交付的其它任务。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我所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卫生监督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我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以执行预算为中心，以节约费用为重点，抓好单位财务管理管理工作；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8.61万元，支出决算为79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8%。

##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100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0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8.61万元，比上年增加3.32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的增长；支出预算728.61万元，比上年增加3.32万元，增长0.45%，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的增长，相应的支出增加。

###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编制依据充分，项目设置科学、合理、细致，对财务预算均通过所务会讨论共同形成决议，程序合乎规定，并且严格压缩“三公”经费预算指标，财务开支中能够做到有预算才开支，无预算不开支，无相互挤占预算资金情况发生。

本单位在资产管理中账、实物、人员岗位设置相互分离，达到了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目的，保障了公共资产的安全。为了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在固定资产购置时，严格按

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采购，定期开展资产清理，及时与实物管理人员对账，确保资产账账、账实相符。无固定资产不入账，公物私用及其他违规问题。在资产的处置中，都严格遵照有关要求，根据上级批复情况进行处置报废，无随意处置现象发生。及时清理往来款项，无长期挂账现象，确保了单位资金及时回笼。

###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所有财政资金支出主要用于我所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卫生监督事业发展相关工作。基本支出用于保障我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开展传染病防控措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一是对梅州市直（含梅江区）279家医疗卫生机构进行了传染病疫情报告、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经统计共查处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控制控制任务2宗；传染病未按规定报告1宗；实施警告

行政处罚 3 宗；二是开展消毒隔离制度执行及重点传染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我市传染病传播的风险和流行特点，适时对梅州市直（含梅江区）24 家各级各类医院进行新冠肺炎、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手足口病、等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有效地提高了梅州市直（含梅江区）各级各类医院对重点传染病的应对和处置能力。

## 2、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排查工作

一是开展口腔专科医院、个体诊所及门诊部等诊疗部门全面排查工作，共排查梅江区属相关诊疗部门 143 家，强化医务人员对新冠疫情防控指导和院感防控等知识培训，切实提升医务人员的防护意识；二是适应疫情防控新要求，规范发热门诊设置，对市直 15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设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及分类指导。目前，市人民医院基本达到设置要求，市妇幼保健院、铁炉桥医院等医疗机构与设置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报市卫健局医政科审批，对其它受建筑用地条件约束无法整改的医疗机构，则敦促设置完善发热诊室及留观室的设置，尽快达到有关标准要求；三是开展市、县两级联合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我所联合兴宁市卫监所、疾控中心对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疫情期间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理等方面的检查指导；四是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提高社区疫情防控水平。从 1 月 25 日起，我所陆续对梅江

区 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 个乡镇卫生院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开展全面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存在防护物资储备不足的问题，少数机构未设置隔离留观室等问题。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发整改意见书并要求限期完成整改；五是开展暗访督查工作，我所按照市卫健局的工作部署，抽调卫生监督员骨干由局领导带队分成四个暗访组每月对各县（市、区）进行暗访，并将暗访情况进行通报。

### 3、落实公共场所和生活饮用水疫情防控措施

一是提前介入梅江区住宿业经营场所卫生巡查。疫情爆发初期，对春节期间仍在营业的 24 家住宿场所开展多次指导，逐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二是开展供水单位监督检查，严防水污染事件的发生。我所多次对粤海水务所属水厂、部分大型农村供水设备进行卫生监督，同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健康日检制度，落实卫生管理制度、加大水质检测频次，严把出厂水质卫生安全关，确保饮水安全；三是开展密闭通风不良场所进行专项卫生监督。通过加强商场超市、机场车站、影剧院、沐浴场所、酒店、KTV 等监督检查，并通过媒体对疫情防控措施存在问题的商场超市等进行曝光，督促企业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

### 4、医疗机构卫生监督

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市场的卫生监督工作。结合本所制定的医疗市场监督工作计划，对梅州市医疗保健机构全部进

行了监督检查，并对医疗机构开展校验工作。同时，结合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打击中小学校周边非法行医和规范中小学校周边诊所，开展了医疗乱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等，对无证行医和持证医疗机构的非法行医进行了严厉的打击。

#### 5、公共卫生监督

我市辖区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1228 间，监督覆盖率达 93%，从业人员持证率为 85%。辖区内住宿场所、美容美发场所、沐浴场所、游泳场馆经营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目前评分达到 A 级有 3 家，B 级的有 733 家，C 级的有 439 家；持证集中式供水单位 11 家，从业人员持证率为 90%；监督覆盖率达 100%。涉水产品生产企业 1 家。

全年共出动监督员 2416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1164 家次，发出监督意见书 769 份，发放卫生信息公示牌 106 张，共随机抽取 16 家工商登记的经营水质处理器单位，未发现假冒伪劣产品。今年，我所通过窗口发放检测明细说明和监督员现场讲解法律法规加强宣传，同时对住宿场所、中央空调使用单位等进行培训和跟踪，经营单位检测参与度显著提升。

#### 6、学校卫生监督

对辖区 129 间学校、幼儿园和托育机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流感、水痘、登革热等常见传染病以及饮用

水卫生管理开展监督检查，所查学校、幼儿园均建立健全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和保障机制，制订了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和复课前、复课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以及晨午检操作流程图等。根据检查情况，监督员下发传染病防控卫生监督意见书 136 份，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幼儿园及校外培训机构 69 所，发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宣传资料 842 份。

继续开展学校卫生综合评价工作。对辖区内 15 所学校开展了卫生综合评价工作，经现场检查和监测，分别对学校在卫生管理和教学、生活环境卫生两方面的各项目进行考核打分，各学校的综合评价得分在 46.2 分~80.2 分，其中有 5 所学校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根据《学校卫生综合评价》（GB/T 18205-2012），判定为学校卫生不合格学校（C 级）。

## 7、职业和放射卫生监督工作

稳步推进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管工作。为推动我市职业卫生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建设，推进健康企业建设，有效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我所组织监督力量逐步摸清底数，建立梅州市市级职业卫生监督底册，逐步开展企业职业卫生市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同时，开展了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执暨《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详解直播课，梅江区 100 余家用人单位主动配合了本次职业卫生非现场监督执法工作，直播课学习培训共计 831 人次。

## 8、加强宣传强舆论，提升培训强队伍

一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我所以疫情防控宣传为主线，并围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家安全生产月等为内容进行专项宣传，营造强有力的疫情防控及多样化的宣传氛围。据统计，新闻媒体 13 篇，其中《掌上梅州》7 篇、《梅州日报》2 篇和《学习强国》、《南方+App》、《腾讯新闻》、《今日头条》各 1 篇，网站发布信息 68 篇(其中省所网站 10 篇、市局网站 58 篇)，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59 篇，出版宣传栏 6 期(本所宣传栏 5 期、市法制栏 1 期)、悬挂横幅 4 条、发放宣传海报(画) 5030 张、宣传单(手册) 3000 多份。

二是紧紧围绕新冠肺炎的防控工作开展了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卫生监督、企业卫生管理两个队伍业务水平。今年，共组织举办新冠肺炎防控(包括集中收看专家网络讲座)、“互联网+监管”工作、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农村生活饮用水卫生巡查工作等培训班 14 期，培训卫生监督员(协管员) 280 人次，其中卫生监督员 262 人次、卫生监督协管员 18 人次；举办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知识培训班 1 期，对梅州城区 30 间公共场所、2 间学校的 32 名企业负责人、校医(保健教师)进行了培训。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本单位 2020 年总费用 792.58 万元，同比增加 20.68 万元，增幅 2.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792.58 万元，占总费用的 100%。本单位厉行节约原则，控制日常费用支出，在保证日常工作运行的同时控制行政成本。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部分支出未按年初预算安排数执行，导致部分费用与预算数有差距。

改进意见：1、加强学习，做好各项工作计划，切实履行工作责任。 2、合理编制和工作经费预算，做到全面、细致、科学、有效。 3、严格要求，规范财务支出管理，不得随意增加“三公”经费支出，认真安排和使用每笔预算资金，确保年终决算数和年初预算数相符。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